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業經 110 年 11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1 至 3 次辦理之。
- (二)、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募集私募普通股 16,300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4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391,2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配合證交所於 111 年 3 月發布之「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 (二)、「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0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決議。

-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項下提撥現金新台幣 22,412,584 元配發予股東。
- (二)、 截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12,062,918 股(已扣除庫藏股 6,679,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0.2 元，總計新台幣 22,412,584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入。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 (三)、 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 (一)、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 (一)、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 (一)、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八)。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敬請 決議。

- (一)、 本公司 107 年第 1 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8,000,000 股，截至 5 月 11 日董事會尚可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為 4,828,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26.76 元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乘以 80%計算為其轉讓價格，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新台幣 21 元(以買回平均價格 26.76 元之 80%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折價比率係依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規定計算，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4,828,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之 8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div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27,809 仟元，故該項差額扣除預計費用化之金額 34,762 仟元(依 111 年 4 月 26 日收盤價 28.2 元計，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後，將增加因庫藏股交易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6,953 仟元，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